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業績公佈**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4	<b>143,329</b>	140,590
銷售成本		<b>(121,704)</b>	(121,995)
毛利		<b>21,625</b>	18,595
其他收入	5	<b>8,389</b>	598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b>38</b>	(295)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b>3,365</b>	(6,708)
銷售及分銷費用		<b>(15,630)</b>	(13,732)
行政費用		<b>(27,921)</b>	(25,094)
財務成本		<b>(1,244)</b>	(485)
<b>除稅前虧損</b>		<b>(11,378)</b>	(27,121)
稅項	6	<b>(437)</b>	(129)
<b>本年度虧損</b>	7	<b>(11,815)</b>	(27,250)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股東		<b>(10,942)</b>	(26,975)
— 非控股權益		<b>(873)</b>	(275)
		<b>(11,815)</b>	(27,250)
<b>每股虧損</b>	8	<b>港仙</b>	港仙
— 基本		<b>(0.20)</b>	(0.50)
— 攤薄		<b>(0.20)</b>	(0.50)

\*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本年度虧損</b>	<u>(11,815)</u>	<u>(27,250)</u>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91)</u>	<u>(488)</u>
<b>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b>	<u>(91)</u>	<u>(488)</u>
<b>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b>	<u><b>(11,906)</b></u>	<u><b>(27,738)</b></u>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b>		
— 本公司股東	(11,121)	(27,463)
— 非控股權益	<u>(785)</u>	<u>(275)</u>
	<u><b>(11,906)</b></u>	<u><b>(27,738)</b></u>

\* 僅供識別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4,440</u>	<u>13,82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664	24,88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	45,971	16,149
持作買賣投資		18,918	15,615
定期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623</u>	<u>23,749</u>
		<u>91,476</u>	<u>80,70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38,488	66,359
應付稅項		<u>134</u>	<u>—</u>
		<u>38,622</u>	<u>66,35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2,854</u>	<u>14,34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67,294</u>	<u>28,162</u>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u>28,417</u>	<u>15,259</u>
<b>資產淨值</b>		<u><u>38,877</u></u>	<u><u>12,903</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3,912	53,912
儲備		<u>(51,855)</u>	<u>(40,73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057	13,178
非控股權益		<u>36,820</u>	<u>(275)</u>
<b>權益總額</b>		<u><u>38,877</u></u>	<u><u>12,903</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 2. 綜合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之49%非控股股東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0,380,000元(約37,880,000港元)，該金額乃其所持股本應佔百分比。本集團須於兩年內按比例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1,620,000元(約39,525,000港元)，令其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持股量及溢利攤分比例不致有所攤薄。董事表明同意於兩年內注入額外股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有關注資將於兩年內作出之基準編製，故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持股百分比及溢利攤分比例並無變動。倘本集團未能於指定期間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則北京合力金橋將不再入賬列作附屬公司，而綜合財務報表將相應作出重列。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乃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借貸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及過渡性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過渡性指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號、第12號及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劃分，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 業務分部

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三大營運分部 — 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入及證券投資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之收入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證券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u>108,190</u>	<u>35,139</u>	<u>—</u>	<u>143,329</u>
分部業績	<u>(9,111)</u>	<u>7,575</u>	<u>3,818</u>	<u>2,282</u>
未分配公司收入				7,648
未分配公司開支				(20,064)
財務成本				<u>(1,244)</u>
除稅前虧損				(11,378)
稅項				<u>(437)</u>
本年度虧損				<u><u>(11,815)</u></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u>116,971</u>	<u>23,619</u>	<u>—</u>	<u>140,590</u>
分部業績	<u>(9,398)</u>	<u>7,892</u>	<u>(6,892)</u>	<u>(8,398)</u>
未分配公司收入				48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725)
財務成本				<u>(485)</u>
除稅前虧損				(27,121)
稅項				<u>(129)</u>
本年度虧損				<u><u>(27,250)</u></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b>44,968</b>	<b>14,605</b>	<b>18,918</b>	<b>78,491</b>
未分配資產				<u>27,425</u>
綜合資產				<u><u>105,916</u></u>
分部負債	<b>27,452</b>	<b>8,916</b>	<b>—</b>	<b>36,368</b>
未分配負債				<u>30,671</u>
綜合負債				<u><u>67,039</u></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2,661	8,615	15,615	66,891
未分配資產				<u>27,630</u>
綜合資產				<u>94,521</u>
分部負債	53,304	10,764	—	64,068
未分配負債				<u>17,550</u>
綜合負債				<u>81,618</u>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19	6	—	1,316	1,3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	18	—	651	723
呆壞賬超額撥備	<u>(246)</u>	<u>(80)</u>	<u>—</u>	<u>—</u>	<u>(326)</u>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	—	—	37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80	16	—	1,070	1,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3	13	—	548	624
呆壞賬撥備	<u>589</u>	<u>119</u>	<u>—</u>	<u>—</u>	<u>708</u>

## 地域分部

本集團絕大部份收益及業績貢獻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按地域分部對營業額作出分析。

以下乃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之分析，乃按有關資產所在地作出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45,487	41,688	1,316	1,069
中國，不包括香港	60,429	52,833	25	97
	<u>105,916</u>	<u>94,521</u>	<u>1,341</u>	<u>1,166</u>

## 主要客戶之資料

銷售及綜合服務營業額108,1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6,971,000港元)中包括約92,3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3,516,000港元)營業額，該等營業額乃來自向本集團三大(二零一二年：兩大)主要客戶所進行之銷售，每位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比例均超過10%。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	25
補償收入(附註)	7,454	—
顧問服務收入	—	141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415	111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
呆壞賬超額撥備	326	—
雜項收入	170	66
	<u>8,389</u>	<u>598</u>

附註：

年內，本公司已就過往年度之已付擔保款項及失車個案收到補償收入。

## 6. 稅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6	5
	<u>176</u>	<u>5</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1	124
	<u>261</u>	<u>124</u>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b>437</b></u>	<u><b>129</b></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二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中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1,378)</u>	<u>(27,121)</u>
按適用之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877)	(4,47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09	4,299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562)	(728)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54	1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92	888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60	2
過往年度於中國撥備不足	<u>261</u>	<u>124</u>
年內稅項	<u><b>437</b></u>	<u><b>129</b></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0,1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8,68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本集團未來溢利無法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7.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無形資產之攤銷	—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23	624
呆壞賬撥備	—	70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9,116	16,521
— 董事宿舍	—	2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34	1,316
	<u>          </u>	<u>          </u>
及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23	25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	2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
呆壞賬超額撥備	326	—
	<u>          </u>	<u>          </u>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約10,9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26,975,000港元)及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5,391,162,483股(二零一二年：5,391,162,483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計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及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及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根據與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合約收入一般須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起計90日內支付，而其餘貿易應收賬款乃客戶持有之保證金，一般須於項目完成一年後清償。以下為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7,955	32,452
減：呆壞賬撥備	(27,007)	(27,333)
	<u>20,948</u>	<u>5,119</u>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u>25,023</u>	<u>11,030</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總額	<u><u>45,971</u></u>	<u><u>16,149</u></u>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包括租賃裝修按金約567,000港元、香港及中國辦公室租金及使用按金約531,000港元、整合服務合約投標擔保約861,000港元、中國辦公室員工業務用途現金墊款約1,400,000港元、向供應商採購約1,600,000港元，以及二零一三年所支付之約18,600,000港元，該筆款項乃支付作北京合力金橋先進整合資訊系統發展之按金，以符合維持中國財務機構資訊業務獲批系統整合者資格之額外規定。

以下為按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0,719	3,799
31至90日	229	55
90日以上	—	1,265
總計	<u><u>20,948</u></u>	<u><u>5,119</u></u>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7,333	26,625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撥備	—	7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26)	—
年終結餘	<u><u>27,007</u></u>	<u><u>27,333</u></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1,173
3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92
總計	<u>—</u>	<u>1,265</u>

董事認為貿易應收賬款與其公平值相若。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日	20,920	39,513
91至180日	3,588	1,449
180日以上	<u>6,897</u>	<u>21,890</u>
	31,405	62,852
其他應付賬款	<u>7,083</u>	<u>3,507</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u>38,488</u></u>	<u><u>66,359</u></u>

購買之平均信貸期界乎60至180日。

## 1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u>4,210</u>	<u>3,702</u>
於21個月期間內到期應付之附屬公司額外股本(附註)	<u><u>39,525</u></u>	<u>—</u>

附註：

根據經更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驗資報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合力(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可於兩年內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1,620,000元(約39,525,000港元)。

##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下文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貴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之49%非控股股東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0,380,000元（約37,880,000港元），該金額乃其所持股本應佔百分比。 貴集團須於兩年內按比例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人民幣31,620,000元（約39,525,000港元），令其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持股量及溢利攤分比例不致有所攤薄。董事表明同意於兩年內注入額外股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有關注資將於兩年內作出之基準編製，故於北京合力金橋之持股百分比及溢利攤分比例並無變動。倘 貴集團未能於指定期間向北京合力金橋注入額外股本，則北京合力金橋將不再入賬列作附屬公司，而綜合財務報表將相應作出重列。

### 財務回顧

####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43,3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40,59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9%。營業額增加乃因年內銷售及綜合服務合約增加所致。與營業額增加一致，毛利增至21,6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595,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6.3%。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之13.2%增加至本年度15.1%。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二年增加13.8%，主要由於為擴充業務而增加銷售及營銷團隊人員所致。

年內，上市證券投資錄得收益3,4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7,003,000港元），其中主要為按市價計值調整錄得收益3,3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6,708,000港元），及出售上市證券投資為本集團業績錄得收益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295,000港元）。其他收入由598,000港元增加至8,389,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就過往年度之已付擔保款項及失車收到補償收入7,454,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0,942,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6,975,000 港元)。

## 財務資源及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對外借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總值為 4,623,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3,749,000 港元)，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於中國進行業務，預期本集團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債務。本集團於年末之流動比率為 2.37 倍(二零一二年：1.22 倍)。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i) 透過生產軟件進行網絡及系統整合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 買賣通訊產品；(iii) 提供財務服務；(iv) 投資控股；(v) 證券投資；及(vi) 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透過經營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為客戶提供硬件及系統修改。管理層繼續致力提升北京合力金橋的經營效率，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銀行、政府部門及公營運輸公司等多個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總值約達人民幣 116,000,000 元。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致力提升經營效率，減少開支，同時增加銷售及營銷團隊人力，使本集團恢復盈利業績。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 其他資料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 95 名僱員，大部分僱員於中國工作。除了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公司也會按員工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和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方式，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第 A.2.1 及 A.4.1 條。

根據守則條文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第 A.4.1 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以及須予以重選。本公司並無固定高明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寬鬆。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諮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及管理層隊伍於本年度所作之貢獻，並對所有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斷支持致以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邵律

杜恩鳴